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80,426,375股華藝股份，相當於華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2%，亦即本公司於華藝持有之所有股本權益。出售總代價為24,127,912.5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適用於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2. 賣方：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華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2%之銷售股份。鑑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於華藝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權益，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華藝任何股本權益。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24,127,912.5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乃按銷售股份總數乘以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而得出。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華藝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產品、銅製品、接插件及聯接線。

於出售完成前，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合共80,426,375股華藝股份，相當於華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2%。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華藝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訂立交易前，王顯碩先生為獨立於華藝集團。王顯碩先生現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執行董事。

有關華藝之資料

華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電纜及銅製電線。華藝及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包括電線、電纜以及銅箔絲、漆包線或鍍錫銅製電線，主要用作生產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所用的電纜及電線。華藝亦從事鐵礦開採以及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業務。

出售之原因及好處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華藝集團任何權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乃變現本公司投資之良機，特別是考慮到買方能夠一次性支付全部代價。此外，考慮到目前市場波動情況，出售可讓本公司逐步變現其於華藝之投資。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誠如「代價」一節所述，本公司將會就出售收取所得款項合共24,127,912.50港元。本公司將能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加強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相信，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華藝之財務資料

誠如華藝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華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7,173,000港元。

下文載列華藝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核淨額(虧損)純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額(虧損)純利	(14,806,000)	22,308,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額(虧損)純利	(14,154,000)	10,954,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出售華藝股份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額(虧損)純利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應佔淨額(虧損)純利	(4,237,000)	6,385,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應佔淨額(虧損)純利	(4,051,000)	3,135,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適用於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於出售完成時於本公司賬目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91,844,000港元。上述虧損乃代價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記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華藝權益之價值間的差額，當中已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華藝配售的攤薄影響。因出售而產生之最終實際盈虧款額將於完成日期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彙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藝」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藝集團」	指	華藝及其附屬公司；
「華藝股份」	指	華藝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賣方將所持銷售股份出售予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80,426,375股華藝股份，佔華藝全部已發行股本28.6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區，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劉錦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